

“伊金霍洛暖街”商业街建设项目承揽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定作人）

名称：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8MB0X581225

负责人：杨金峰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C座10楼、13楼

联系电话：0477-8969501

乙方（承揽人）

名称：内蒙古金恒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7MA0N36FKX3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张小平

地址：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富贵苑13号写字楼412室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资质情况：☒具备相关服务资质 ☐无需特殊资质（注：承揽人资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）

第一条 合同性质与承揽方式

1.合同性质确认：本合同为承揽合同，乙方根据甲方特定要求完成工作成果，甲方支付报酬。双方确认本合同标的物为可移动性装饰装修及设施安装成果，非不动产建设工程，不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特殊规定。

2.承揽方式：☒定作 ☒安装 ☐修缮 ☐其他_____（根据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勾选）

第二条 承揽项目及工程量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“伊金霍洛暖街”商业街建设项目；

2.工程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（自治区）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（县）伊金霍洛暖街商业街指定区域

3.工程内容：依据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商铺门头装饰工程；
- (2) 公共区域设施安装；
- (3) 景观小品制作；
- (4) 其他：_____。

(二) 工程量明细

本项目工程量以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，以双方均盖章确认的附件一为准：

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

1.报酬计算依据：按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，单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风险费用。

2.总报酬暂估：人民币 3120001 元整（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零壹元整），最终以验收确认的工程量结算。

3.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报酬的 30%（即 _____ 元）；

(2) 进度款：乙方提交完成工程量报告及凭证，甲方审核后 3 个工作日按照审计竣工结算金额减去预付款部分的 67%；

(3) 质保金：质保金以审计竣工结算金额的 3% 比例，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80 个工作日后，支付剩余报酬。

4.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

1.□乙方采购材料：乙方应使用符合磋商文件标准的材料，采购前将样品及合格证明提交甲方确认，未经确认不得使用。

3.乙方应妥善保管材料设备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工期要求

1.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2.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

3.工期延误：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1日按暂估总报酬的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，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10-2018）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（附件二《质量标准细则》）。

2.验收流程：

（1）乙方竣工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质量报告等）；

（2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以工程量清单及质量标准为依据；

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质量异议期：验收合格后180日内，甲方发现非使用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重做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，但不得干预正常施工流程；
- 2.按约定支付报酬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协助（如水电接入）；
- 3.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.按约定完成工作，接受甲方合理监督；
- 2.主要工作不得交由第三人完成，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的，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对成果负责；
- 3.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办理相关保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；
- 4.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避免对商业街正常运营造成影响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1.甲方在乙方完成工作前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（《民法典》第七百八十七条）；

2.乙方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；

3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.5%支付违约金；

2.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应无偿返工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3.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（如项目图纸、运营数据等）的，赔偿甲方违约金，具体金额另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承担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合同附件（工程量清单、质量标准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；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附件清单

- 1.附件一：《工程量清单》（需详细列明项目、数量、单价等，对应磋商文件工程量条款）；
- 2.附件二：《质量标准细则》（依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制定）；
- 4 附件三：乙方相关证明文件